

107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07.09.12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如果實習時間為 106 學年度，但學分或課程為 107 學年度，是否仍填報？或如何填報？	請參考 107.10 期表冊定義，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填報。
	學 10 的寒暑假實習也是有學分或畢業條件才填列？不含學生自行申請至企業實習？	非屬學校課程(必修、選修)或畢業條件衍生出的實習情況請勿列計。
	海上實習的實習時間會跨年度要如何填報？比如說 106-2 一期跟 107-1 一期這樣來看。	全學年度實習認定是以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為主，如果是不同學年度，請填報單一學期實習。
	學生會在校內組織規程中 1 自負盈虧之研究中心(GIS 中心)實習，實習場所欄位要填學校附屬機構實習還是哪個選項比較正確？	附屬機構實習應由專法設置成立。且該單位列於校內組織規程中，屬校內實習，無需填報。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如：學生僅實習 1 個月，只有花費 43 元保險費，沒有其他津貼或薪資，這樣有需要填報在主要經費來源嗎？ 2. 學校護理系到醫院實習，由學校支付實習費給醫院，或公司支付津貼給至飯店實習的休憩系學生，但是授予單位不同，甚至有有的是學生，需要填報經費來源嗎？ 	主要經費來源概念為：學校安排學生一系列與課程或畢業條件相關之實習，經費來自於教育部或其他部會之計畫補助等。例如：學校安排學生離校外縣市實習，並補助學生住宿費，或學校、公司為學生投保團保、職災保險等是由校內計畫補助者，可依其主要經費來源擇一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填報。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輪要選那一個行業別代碼？ 2.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境外的話不用填；校內航輪系以全球航線實習為例，會停靠 3 大洲的港口，應如何填報？例如：長榮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實習機構歸屬的公司登記行業別填報。 2. 建議以主要國家別或是停靠地點填報。
	<p>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應否填報？</p>	<p>不論該課程成績是否通過，學生因學分或畢業條件而有實習事實則應填列相關資料。</p>
	<p>表冊說明：「有」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如果是由公司幫學生投保學生實習團體保險，這樣算有保險還是無保險呢？請問是依據"學校有幫學生投保"還是"學生有保險"，才算有保險？ 2. 若學生自行投保的保險並非承保教育部本年度得標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而是投保其他保險公司與得標保險公司相類似的保險(例如意外險 200 萬)，請問這樣也算是有保險嗎？ 3. 若不是「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這兩樣投保，有其他投保，是否填報有保險？ 	<p>凡學校或實習機構之任一單位，有幫學生辦理實習保險，定義上僅蒐集「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兩種，皆屬「有投保」範疇。</p>
	<p>在美術的個人工作室實習，實習單位為非營利的個人工作室，故無營利行為，故無統編</p>	<p>學生實習單位，仍應有相關營利事業登記、法人登記字號等，故若屬非營利機構仍應填報相關設立字號。</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計算部分是否包含抵免相關課程學生？	若學校要求學生修讀的程式設計課程能以其他相關課程進行抵免修者，即可認列。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授課時數是以應報部核定在基 6 有呈現的院、系所開設課程的實際授課時數填報？ 2.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是要以報部核定的組織規程內的主管職務或組織規程內要求設置的主管人數填報；例如組織規程內載明應設置副教務長 1 人，但校內因業務繁多，多增設 1 名副教務長，這個是否應填報？ 3. 是否列於薪資帳冊，其薪資不得為 0，所指的薪資不得為 0 是由哪些組合而成？例如功能性主管本身並無授課、學術加給或本薪，但有主管津貼，這樣看來薪資並沒有為 0，但是薪資來源是主管津貼不是授課，這樣要如何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學校聘任授課於授予學位學系之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填報。 2. 符合校內行政組織規程或職務規定表件內的單位主管皆需填報。 3. 此為了解學校聘任教師所給予之薪資資訊是否列帳，例如：鐘點費或本俸皆需列入。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現行依 107 年 5 月 15 日通過,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事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新法已毋庸報部,目前欄位是否應將「(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___」刪除或修正?</p> <p>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定義是否包含非編制內主管,如校長特助或任務編組中心主任...</p>	<p>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請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訊,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p> <p>並無區分編制內或編制外,教師兼任之非教學外行政職務為校內行政組織架構名列之單位者,皆需填報。</p>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p>本期新增表件教 6,其中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本校屬調高學校(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通過校內會議後,皆 e-mail 及公告校內教師週知,是否還需要由教師簽屬同意之同意書?</p> <p>針對教 6 表單的「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欄位想確認填報的定義。請教「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指的是規定修正通過的日期,或是加給數額開始適用時間?例如規定修正通過為 5/1,但追溯回自 1/1 起發給該數額,是否應以 5/1 填寫日期?</p>	<p>如學校將學術研究加給調高,並將支給數額納入聘約中,則支給數額調高情形請填報「調高」,並填入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之人數。</p> <p>由發給該數額之日期 1/1 開始填報。</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依學制(大學部、研究所一般生、研究所專班、EMBA、暑修)開課來支付鐘點費，是否只須填報教育部詢問的「日間」、「夜間」即可？且大學部/研究所一般生，日間部課程，即使時段因授課老師安排在晚上，本校仍依日間標準支付，應如何填報？	發放鐘點費時，應以老師實際授課時間為發放基準，非按學制區分。以提問範例來看，老師授課時間點在夜間，但學校卻以日間標準支付老師鐘點費，則於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欄位，請填報「否」，因為實際上是支付日間鐘點費給老師。
	如兼任教師具本職及未具本職之鐘點費不同，應選擇何者填報？	請填寫兼任教師具本職之鐘點費支給數額，並於備註欄敘明未具本職之各職級鐘點費支給數額，另需上傳具本職及未具本職相關規定檔案。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專案教學人員，是指專案老師，講座不算嗎？	凡屬學校內「編制外」專任教師皆需填報。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其他主管如果不在組織規程內或本身沒有主管的情況下，應如何填報？ 2. 欄位選項中有少部分的職稱無法選取，例如校內有國際事務長，但是只能選處長職稱等的選項，並不符合資料正確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校內行政組織規程或職務規定表件內的單位主管皆需填報。 2. 因各校對於行政單位並無一定標準化名稱，現階段請學校自行填列。
	校內有國際長，但是無法選填到職稱，是否可以新增該職稱？	因各校對於行政單位並無一定標準化名稱，現階段請學校自行填列。

三、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研 5「國立大學之自有基金」如何定義？科技部補助款讓本校自訂辦法運用部分是否可計？ 2. 學校醫院的基金挹注醫學院老師的補助是否可以納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大學自籌經費依校務基金管訂辦法規範，科技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亦屬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學校自有基金概念為：不含科技部或任何政府單位補助款，由學校另外自提經費獎勵老師爭取科技部、國發會或相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案，例如：教師爭取到 100 萬計畫獎金，學校另提自有基金 10 萬挹注老師，則 10 萬始得認列獎助金費。 2. 醫院基金應為獨立經費，非屬學校校務基金範疇，請勿列入。
<p>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之國際學術合作:是否該國際學者仍以來訪為前提?如未來訪(及未入境)但有參與計畫是否可以列計? 2. 講學與研習如何區分? 3. 專任教師部份的演講如一次性演講是否列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報境外學者來校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活動人次。 2. 請參閱 107 年 10 月校庫填報手冊之定義，若仍無法區分，請學校提供具體案例，以利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2) 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3. 請回歸學校邀請該名教師來校演講之活動屬性進行認列，例如邀請境外教師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到校不定期演講多場次，仍請列計 1 人次；若學校於 3 月 5 月期間多次邀請該名教師到校演講、研習等，則可按境外學者來台進出次數計算。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境外學者來訪如何填報國家/地區別？定義說明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因此是填報中華民國，還是填報該境外學者工作國別？或是國籍國別？</p> <p>境外學者來訪人次第五項講學定義，想詢問教學包含在講學裡嗎？</p>	<p>本表「國家別」之填報，請依據各欄位之屬性分別填報，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學術交流，則請填報該境外學者來訪所代表之國家別。</p> <p>所稱「教學」係指？ 建議學校先行釐清聘任境外教師到校擔任編制內外教師或短期學術交流學者，若到校擔任編制內外專兼任教師者，請將資訊填報至「教 1」，若屬「研 6」學術交流情形，則請按各交流類別之定義填報。</p>
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簽訂學術交流層級是否僅限定於校級？或是應包含院系所或其他單位？	學校與境外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若該合約有載明學校名稱，但簽署合約者由學校（校長）授權請各院、系、所、中心等層級簽訂者，皆可認列為以學校名義交流。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有與國外學校簽訂 MOU 但簽定內容中沒有提到締結姊妹校，單純僅教師學生交流的部分而已。是否可以列入建立姊妹校數？	若簽訂的 MOU 非屬締結姊妹校，僅為師生學術交流，建議填報於學 6、學 7、學 8、研 6 等表。

四、校務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24. 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如本國生與外籍生收費標準不同，以及若有以學分費收費之情形，應如何填報？	本次先蒐集本國學生各系所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